

证券代码：920066

证券简称：科拜尔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陆顺平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陆顺平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忠实、勤勉、认真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5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陆顺平，男，1957年6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高分子化工专业本科学历，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1984年8月至1997年6月在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历任技术员、助理工程师、工程师、主任助理、副主任、所长助理、副所长；1997年7月至2019年11月在上海宝庆通用电工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；2017年4月至2020年6月在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；2019年12月至2025年7月在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；2020年10月至今在安徽渗克砧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；2022年4月至今在顺合（江苏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；2023年9月至今在上海宝庆通用电工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。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

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除独立董事津贴外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。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董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陆顺平	4	3	1	0	0	否	2

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，不存在投弃权票、反对票的情况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。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、战略委员会会议 2 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、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。本人本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应出席会议次数	现场或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会议次数	缺席会议次数	意见类型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2	2	0	0	同意
战略委员会	2	2	0	0	同意
提名委员会	2	2	0	0	同意

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成员，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，认

真履行委员职责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、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、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、财务部人员等进行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；并协同其他独立董事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了解公司内控执行情况，推动内部审计及年度审计工作的有序开展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。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管保持定期沟通等方式，持续跟进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。与公司产品研发团队举行座谈，了解公司围绕新产品开发与市场拓展的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。全年累计完成 16 日的现场工作时间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在此过程中，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积极配合，及时就有关情况沟通交流，充分保障了本人的知情权，积极征求意见并听取建议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条件和大力支持。

（七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2025 年度，本人积极出席公司各项会议，会前及时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应会议材料，会上认真讨论、审查和论证各项事项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所审议事项

作出公正判断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八）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关注并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，积极参与各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。通过及时学习更新相关政策，了解监管要点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更好地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，有效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。

（九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

本年度，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，定期沟通公司运营情况，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，积极支持并保障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、有效行使职权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形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本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本年度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本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形，未涉及被收购相关事项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本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没

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、2025 年 5 月 8 日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认为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充分、恰当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本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、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本年度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本年度公司制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，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

股权激励：本年度公司未制定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。

本年度公司未发生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及董事、高管在拟

分拆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2026 年度，本人将持续加强对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法规、专业知识的学习，提升履职能力和专业判断水平；保持与董事会、管理层的高效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；坚守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原则，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强化监督职能，推动公司合规经营与稳健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陆顺平

2026 年 4 月 23 日